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

### 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一、研究院概况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建设，并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全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

研究院坐落在浙南云谷 B 幢 3-4 层，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具有集科研、实验、众创、会议、办公一体的基础条件。研究院依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电子信息、自动化等数字领域的技术优势，围绕服务温州市五大产业，重点在芯片、传感器、汽车电子、物联网、医疗电子等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开展人才引进、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引进和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孵化一批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温州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温州产业核心技术能力。

#### 二、温州市产业概况

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发源地，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2018 年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五大重点产业，培育新动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

### 三、研究院成果奖励办法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励我校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促进研究院的建设发展，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协议书》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地方实体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科〔2019〕37号），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 1、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鼓励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入驻研究院，积极为其争取温州市或温州浙南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补助（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见附件）。通过B类人才创业项目答辩的团队，研究院另外给予50万/年的资助经费；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由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另行讨论、审定。研究院为入驻项目和企业提供必要的场地、办公设备等支持。

#### 2、横向项目

通过研究院与温州当地企业达成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协议的横向项目，给予项目承担人员和中介机构（或人员）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实到研究院经费的20%（若委托/合作方为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注册企业，可上浮到25%）。

#### 3、纵向项目

以研究院为申请单位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按实到研究院经费的20%给予项目承担人配套补助。

#### 4、发明专利

以研究院为申请单位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给予发明人 1 万元奖励，授权后给予 2 万元奖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